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4-025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

集并于2014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会董事7人。本次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 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严格风险投资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公司证券法务部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兄,制定了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经董事会批准,正式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财通资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财通资产-常州松涛苑安置房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期限为2年。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 欠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4-026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 财通资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对外投资概述

1.2014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财通资产-常州松

涛苑安置房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财通资产-常州松涛苑安置房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2、公司(或"受益人")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产"或 "资产管理 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资产托管人")签订《财通资产-常州松涛苑安置房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合同编号 CTAM2014JH084-ZG-SN:345,公司计划使用4,000万元自有资金认购该理财产品,期限为2年。 3、公司与财通资产、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该资产管理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 经审计总资产的1.08%。

5、本次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

二、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人

名称: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2203-2204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刘未 联系人:滕正

联系电话 · 021-50709999

传真电话:021-58862666 网站:www.caitongam.com

(二)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住所:南京市中山路34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焦世经 联系人,李健勇

电话:025-83799186

三、合同主要内容:近日公司收到了财通资产、中信银行签字盖章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财通资产-常州松涛苑安置房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 3、预计期限:2年;

4、预期年化收益率:10.4%;

5、投资方式:该资管计划资金用于向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 款,用于松涛苑拆迁安置房项目一期工程的后续投资建设

6、担保措施: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

7、资产管理计划利益的分配:在资产管理计划期间,每位资产委托人届时预期可获得分 配的收益应按照"其持有份额的份数x份额的面值x其年化预期收益率x前一收益核算日(就第 -期分配,应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至下一个收益核算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 数÷365"计算

四、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资产委托计划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控制风险、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理财收益,提高资金的 使用效率。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 风险性因素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都可能 影响松涛苑小区项目的开发建设和项目公司经营状况,最终可能造成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

(2)市场及经济周期风险 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通货膨胀、市场基准利率变化等因素可能 造成项目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影响资产管理计划对外投资的价值、项目公司偿还

委托贷款的能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发生损失。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

收益水平。当信用风险发生时,如管理人没有尽职管理,或管理能力不足时,会导致损失的风

若担保措施无法实现的,则可能给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造成损失,资产委托人将可能 进而因此遭受损失。

利率的市场化改革将改变委托人对机会成本的考量,若中国人民银行提高同期银行存款 利率,则增大了委托人的机会成本,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6)公司经营风险 项目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 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

(7)信用风险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4-023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项目公司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或担保措施未能得到及时履行。将产生信用风

(8)流动性风险 资管计划终止时,如项目公司不履行或无法全面履行还款义务,且担保人不履行或无法 履行其担保义务,存在无法及时处置而导致委托财产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从而影响对资

产委托人的利益分配。 (9)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

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 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信托投资,对公 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七、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 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

2、本次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标的位于常州市钟楼区,与公司住所地为同一城市,公司能 够及时准确的了解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展情况,有效地防范风险。

八、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除本次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外,公司没有购

2、公司财务部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董事会经审议后

报董事长批准。内审部将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 3、公司在进行本次风险投资前的12个月内,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

4、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 贷款。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财通资产、中信银行签署的《财通资产-常州松涛苑安置房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

>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5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陈述和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 将公司收到土地使用税退税款及免征税款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 税地字(1989)140号)。《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的通知》(辽税政四字[1990]84号)及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税务行政审批工作规程> 和<税务行政审批标准>的通知》(辽地税发[2006]29号)的规定,经沈阳市地方税务局2014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第5次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所 在地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同意蜡化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250, 626平方米防火、防爆安全防范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已于近日收到退税款5.733. 069.75元。同时,将免征土地使用税税款1,973,679.75元。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上述土地使 用税的退还及免征预计将增加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7.706.749.5元。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 2014-022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上上年同期增长:约100% - 130% 盈利:15,332.25万元 盈利:约30,700万元-35,3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4765

1、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均按加权平均总股本342,541,410股进行计算。 2、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85,082,820股

、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公司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房屋交付情况及会 计政策规定确认部分房地产销售利润,而上年同期锦泽房地产公司利润为负数,

2、本报告期内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上升,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将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次业绩预告

仅为初步估算,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4-032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亚。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三峡电量购售电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2014—2016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生效条件为经三方 同电量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1101号文件精神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在并网调度协议生效后生效; 《2014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生效条件为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14—2016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履行期限为2014年1 输电补充协议)履行期限为自2014年1月1日至合同三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月1日至2014-2016年度合同电量购售输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2014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 及输电补充协议》履行期限为自2014年1月1日至合同三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对公司当期业绩有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订情况

近期,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输电方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4--2016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和《2014年度 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

根据《2014--2016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的约定,2014--2016年各年度合同电 量按照国家有权部门对三峡水电站电能消纳的规定确定,并在各年度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 根据《2014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的约定,2014年度年合同电量为136.4亿 瓦时,合同电量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1101号文件精神执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14--2016年各年度合同电量按照国家有权部门对三峡水电站电能消纳的规定确定, 任公司售电,不会因为履行合同而对合同方形成依赖。

并在各年度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2014年度年合同电量为136.4亿千瓦时)。合同电量上网电 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1101号文件精神执行。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已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输电业务许可证,住所为广州市珠江新城华穗路6号,法 定代表人赵建国 国家电网公司系一家电网经营企业 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 已取得国家电

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输电业务许可证,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法定代表人刘振

三、合同主要条款

纳的规定确定,并在各年度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2014年度年合同电量为136.4亿千瓦时)。合

(二)结算方式:上网电量结算实行日核月结,年终清算。 (三)履行期限:《2014--2016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履行期限为2014年1月

(四)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其它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 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也

过诉讼程序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2014--2016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生效条件 为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并网调度协议生效后生 效:《2014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生效条件为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七)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近期在北京、宜昌和广州通过轮流签订的方式签订。

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文本《2014—2016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2014年度三峡水电站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吕晓义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董事会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74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对方当事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家电网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先生、何平女士及任金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持有股份情况介绍 1、吕晓义先生,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持有

深圳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吕晓义

公司股份数量为144,6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何平女士及任金生先生系夫妻关系,是一致行动人,现分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第四 大股东。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目。何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1.416。 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任金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8,498,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均为高管锁定股。 、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告日,吕晓义先生承诺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1.吕晓义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通过降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消除控股股东一股独大、完善法 人治理机制,以市场化的手段、专业化的管理、国际化的视野促成公司向科技型社会公众公 司转型。

(2)减持期间:2014年7月7日至2016年1月7日(18个月内)。 (3)减持数量:超过37,855,238股公司股份,但不超过75,710,476股公司股份。 (4)减持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何平女士及任金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目的:通过降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消除控股股东一股独大、完善法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75 人治理机制,以市场化的手段、专业化的管理、国际化的视野促成公司向科技型社会公众公

(2)减持期间:2014年7月7日至2016年1月7日(18个月内)。

(3)减持数量:超过37,855,238股公司股份,但不超过75,710,476股公司股份。 (4)减持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三、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1、吕晓义先生的股份锁定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时吕晓义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

(2)2013年1月4日吕晓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时承诺, 离仟六个月后的十二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截至 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何平女士及任金生先生的股份锁定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时何平女士及任金生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截至本公告日,何平女士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任金生先生正在履行承诺中,该承诺履行 期限截止至2014年7月21日。

(2)2013年1月4日何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截至本 公告日,何平女士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一) 合同金额 · 2014 -- 2016年各年度合同电量按照国家有权部门对三峡水电站电能消

1日至2014-2016年度合同电量购售输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2014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

可提请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提请人民法院通

人签字并加盖公童或合同专用童后生效。

(一)预计本合同的签订将对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合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按国家规定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由于本年度来水和设备运行状况较好,履行合同的风险很小。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电网经营企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 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13年1月10日何平女士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增持后六个月)内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任金生 先生正在履行承诺中,该承诺履行期限截止至2015年7月21日 四、其他事项

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何平女士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1、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 本次减持完成后 吕晓义先生 何平女十及任金生先生仍为本公司字际控制人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4)2014年1月21日任金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

4、吕晓义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不会出现减 持违规行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5、何平女士及任金生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 不会出现减持违规行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6、吕晓义先生、何平女士及任金生先生均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2、何平女士及任金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近日收到深圳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 下发的编号为深发改[2014]555号文件《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深圳市科技 创新委 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4年第一批扶持计划 的通知》 根据上述文件,公司的光电功能聚酰亚胺薄膜产业化项目获得专项补助资金3,000,

000.00元。光电功能聚酰亚胺薄膜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改造场地2060平方米,购置自动 (3)2013年1月9日吕晓义先生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增持后六个月) 流延机、双向拉伸机等仪器设备17台(套),新建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1条,建设地点位于深圳 市坪山新区金牛西路16号华濑科技工业园一号厂房。建设目标为: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 高透光聚酰亚胺薄膜6万平方米、高介电常数聚酰亚胺薄膜9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收到上述款项,并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拨款计入递延

收益,不影响当期损益,待项目设备、仪器购入后按折旧年限进行摊销。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

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日(星 期三)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4年7月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

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亲自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推动公司房地产业的发 展,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展海波先生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201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刘三明先生担任公司经营总监职务,任期

三年(刘三明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附,刘三明先生简历 刘三明 男、55岁,工程师,曾任基建工程兵战士、正排职学员;深圳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方资培训科科员,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劳动工资科科长,房产经营部工程技 术科科长;深圳市东部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技术部部长。现任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房地产开发管理中心大亚湾项目部总经理助理。 刘三明先生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因我 、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改制的原因,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目前没 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4-002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4 1576 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35万股,每股面值1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724.7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

金净额为30,674.19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 年6月25日对本次发 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128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

| F6月25日募                 | <br>集资金专户的开立: | 及存储情况如下:              |           |                                       |
|-------------------------|---------------|-----------------------|-----------|---------------------------------------|
| 募集资金专<br>开户行            | 户<br>账户名称     | 账 号                   | 金额 (万元)   | 备 注                                   |
| 中国农业银<br>股份有限公<br>平湖市支行 | 司 加江沙普发思约     | 19340101040026283     | 8,796.00  | 新建年产2200万袋 軟袋)大輪液生产线项目<br>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交通银行股<br>有限公司<br>嘉兴平湖支  | 加工沙普发思约       | 297720000018010154063 | 10,071.75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br>动资金项目、除承销保<br>荐费的发行费用等  |
| 中信银行股<br>有限公司<br>嘉兴平湖支  | 加工沙普 发思约      | 7333310182600072273   | 12,877.00 | 新建年产2000万支滴眼<br>液生产线项目及新建研<br>发质检中心项目 |
| 合 计                     |               |                       | 31,744.75 |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0,                  |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 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华龙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

华龙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 持续督导工作。 华龙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 行应当配合华龙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龙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

4. 公司授权华龙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新强、王保平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 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6.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证明;华龙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 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 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4 抄送给华龙证券

> 龙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华龙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龙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 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 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 8.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华龙证券 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华龙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

> 9. 华龙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 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华龙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 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告编号:2014-048

2014年7月4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挖股股东浩讯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 除的告知函》、根据函件内容,2014年6月26日,浩讯科技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书》、浩讯科技于2014年7月3日将持有的公司42, 553,200股股票质押给华融证券。2014年7月4日,浩讯科技将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40,500,000 股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现将有关 - 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4年6月26日,浩讯科技与华融证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浩讯

科技于2014年7月3日将持有的公司42,553,200股股票质押给华融证券。本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

日为2014年7月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7月3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3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

1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

转让。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仅限于浩讯科技持有凯美特公司股票收益权的转移,不会影响浩讯 科技对凯美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浩讯科技在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时, 将及时要求华融证券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质押部分占浩

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10%,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 、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3年12月30日,浩讯科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 押登记手续,将9,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民族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3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2月30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2013年12月31日,浩讯科技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将18,000,000股限售流通股 质押给民族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2月3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6日,质押期间该 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01《关于浩讯 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4年5月27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后,浩讯科技质押给民族证券限售流通股增至40,500,000股。

2014年7月4日, 浩讯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原质押给 民族证券40,500,000股的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解除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凯美特公司股 份总数的15.33%,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三、历次股权质押与登记情况

1、2013年12月25日,我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 登记手续,将持有的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8,900,000股质押给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 简称:"湘财证券")。此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2月2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3月25日。质押期限自2013年12月25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2014年3月27日,我司向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原质押给湘财证券8.900,000股的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 续。(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4-012《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 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2.2014年3月26日.我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 己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7,960,000股质押给湘财证券。本次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4

编号为2014-012《关于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及部分股票质押解除的 3、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4-004), 浩讯科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76.175.000股于2014年2月18日解禁上司 流通。2014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追加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浩讯科技 承诺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76,175,000股解禁后,自愿追加限售期一年。2014年5月 27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后,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64,262.

年3月26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3月26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3月26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014年5月27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后,质押给湘财证券限售

流通股增至11,940,000股。目前该项质押尚未解除。(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告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264,262,500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65.25%,累计质押54,493,200股,质押部分占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62%,占 公司总股本的13.46%。

1、《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办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告知函》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股份冻结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4年7月7日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4-04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刘荣,张竟元列席了本次会议。 述或重大遗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7日上午10:30时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向显湖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向显湖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未提出异议。

向显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表决情况为:同意246,000,4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 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成都红旗连锁股 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3、会议方式:现场召开、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部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赵波先生和金杜律师事务所

第二届董事会期满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有3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46,000,400股,占公司股

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